附件2

北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北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处，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领导小组各成员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财政局

统筹安排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指导各区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保障机制；牵头研究制定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督导、考核和评估。

二、市卫生健康委

 （一）基层卫生处

 牵头负责研究制定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落实措施，组织对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和人员培训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对本市居民健康档案管理、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等项目开展专业培训和提供技术支持，督促各项任务落实。承担北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二）疾病控制处

负责组织、协调对本市传染病报告和处理、预防接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和结核病患者管理提供专业培训与技术支持，督促各项任务落实。组织、协调做好重点地方病防治、传染病防治、伤害监测、环境卫生监测与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综合干预项目的管理工作。

 （三）健康促进处

负责组织、协调健康素养促进工作，开展健康促进区、健康促进医院和戒烟门诊建设，开展健康素养和烟草流行监测及重点疾病、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等工作，督促各项任务落实，并开展督导、考核和评估。负责公众健康教育的目标、规划、政策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四）应急办

负责组织、协调对本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开展专业培训和提供技术支持，督促各项任务落实，并开展督导、考核和评估。

 （五）综合监督处

负责组织、协调对本市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开展培训和提供技术支持，督促各项任务落实，并开展督导、考核和评估。

（六）食品安全标准处

依据《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项目工作规范》做好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项目工作。

 （七）老龄健康处

 依据《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规范》组织、协调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工作。依据《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规范》，做好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

（八）妇幼健康处

负责组织、协调对本市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等项目开展专业培训和提供技术支持，开展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工作，督促各项任务落实，并开展督导、考核和评估。依据工作规范做好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工作、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管理工作、低收入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管理工作和低收入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管理工作、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工作、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管理工作。

（九）职业健康处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和《职业病防治工作规范》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十）人口家庭处

 依据《人口监测项目工作规范》做好人口监测项目工作。

（十一）信息统计处

牵头负责组织、协调本市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工作，并开展督导、考核和评估。

 （十二）财务处

负责配合市财政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对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落实、使用情况予以指导；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督导、考核和评估。依据《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规范》，做好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三、市中医局

负责组织、协调对本市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开展专业培训和提供技术支持，督促各项任务落实，并开展督导、考核和评估。